附件

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工作服

制作项目评定原则与评审方法

一、评定原则

（一）按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需求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人成交的原则定标。

（二）由采购承办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未能响应需求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才能进入评比阶段。

（三）由采购承办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以需求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评审方法

（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要求 |
| 资格审查 | 1.响应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响应人应当是具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3.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符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按照需求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响应报价符合需求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  3.响应有效期符合需求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不存在需求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二）本项目评分权重及评审因素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权重 | 评审因素 | 评审指标 |
| 企业评分（20%） | 供应商概况（20分） |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服装生产企业，具有自己的生产基地、厂房，具备售后服务团队，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优质、专业的售后服务。 |
| 商务评分（50%） | 经营业绩（20分） | 服务商须提供2023年以来同类服务业绩。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20分。） |
| 服装质量、样式（30分） | 考查、对比响应人提供的服装质量、样式情况：服装质量好、样式多，得30分；  服装质量较好、样式较多，得20分；  服装质量和样式一般的，得15分；  服务质量较差，样式较少，得10分。 |
| 价格评分（30%） | 报价情况（30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排序，价低者满分30分，依次递减2分。 |